



● 顾问 宋树涛 主编 张冠彬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 答案解析与 应试技巧

G

GUOJIA SIFA KAOSHI ZHENTI DAAN JIEXI YU YINGSHI JIQIAO



中国长安出版社



顾问 宋树涛 主编 张冠彬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 答案解析与 应试技巧

G

GUOJIA SIFA KAOSHI ZHENTI DAAN JIEXI YU YINGSHI JIQIAO



中国长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答案解析与应试技巧/张冠彬主编. —北京: 中国长安出版社, 2005.5
ISBN 7—80175—290—2

I. 国… II. 张…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解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0206 号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答案解析与应试技巧

张冠彬 主编

出版: 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 (100006)

网址: <http://www.ccapress.com>

邮箱: cca@ccapress.com

发行: 中国长安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电话: 010—65271800 (编辑部) 65270593 65270433 (发行部)

印刷: 北方工业大学印刷厂

开本: 16 开 (787 × 1092)

印张: 38

字数: 1020 千字

版本: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书号: ISBN 7—80175—290—2/D·136

定价: 78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致 考 生

国家司法考试题真题，汇聚了法律的精华要义。在复习阶段研习真题，被许多参加过司法考试并取得理想成绩的考生称作“抓分必经程序”。因为通过读真题、做真题，会收到三个方面的效果：一是能切实了解司法考试题出题的大致路数和答题的要求，熟悉答题思路，知己知彼，上阵不慌；二是可以检验自己的实际水平，看看自己在哪些知识点上还有漏洞；三是每看一遍真题，就等于理论结合实际地又复习了一遍所学的知识。这种复习形式效率高，印象深刻，容易记牢。为此，我们编写了《国家司法考试真题答案解析与应试技巧》这本书。

本书的首要特点是既有真题和答案，又结合答题详尽地分析了做题的思路，例如怎样入手答题，怎样排除干扰项，复习时应该着重掌握哪些知识点，怎样用表格来帮助记忆易混知识等等。相信本书能够为考生复习带来实实在在的帮助。

本书的另一个特点是完整收录了六年法律资格考试真题。本书重点对从2002年起实行国家司法考试制度后的考题答案进行了解析。为了让考生的眼界更开阔，复习参考资料更齐全，本书还收入了从1998年至2000年的律师资格考试真题及答案（2001年没有考试）。这样，近些年来除公司法律顾问考试之外的法律资格考试真题尽在本书之中了。

本书由著名法学家、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宋树涛先生担任顾问，并邀请了对司法考试实务颇有研究的资深人士编写和审定。例如承担编写“2004年司法考试真题答案解析与应试技巧”专题内容的杨勇先生，是较早进行司法考试试题研究的专家。他曾经编写和发表过许多关于司法考试辅导文章，深受考生欢迎。特别是他于2003年在《法律服务时报》上连载的《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一时“洛阳纸贵”。

值得考生注意的是，历年司法考试真题都是根据当年的考试大纲出的，而大纲每年有所变化。2005年的大纲也有新的变化。例如，民法、刑法、刑事诉论法、国际经济法等科目都增加了新的考点，试卷四把去年的“分析简答题”拆分为“简答题”和“分析题”两种题型，简答题要求应试人员按照试题提问回答问题，分析题则要求应试人员根据案情，做出全面分析，并说明理由。在“论述题”题型中，对答题字数由去年要求的800~1000字改为不少于500字。答题字数有下限没有上限。考生在研读历年真题时还要注意这些新的内容。但是，司法考试万变不离其宗，只要掌握了考题的实质内容，以不变应万变，复习时“苦干加巧干”，举一反三，就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最后就一定能够达到自己的目标。

祝广大考生都能考出好成绩，如愿以偿！

张冠彬

2005年5月于北京

顾 问：宋树涛（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主 编：张冠彬（原《法律服务时报》总编辑）

编写人员：杨 勇 田书敏 刘 巍 王东华

陈 克 贾振江 任 平 金之明

目 录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答案解析与应试技巧

试卷一	(1)
试卷二	(65)
试卷三	(135)
试卷四	(192)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答案解析与应试技巧

试卷一	(216)
试卷二	(245)
试卷三	(278)
试卷四	(310)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答案解析与应试技巧

试卷一	(321)
试卷二	(351)
试卷三	(387)
试卷四	(419)

200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真题参考答案

试卷一	(432)
试卷二	(447)
试卷三	(464)
试卷四	(479)

1999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真题参考答案

试卷一	(488)
试卷二	(503)
试卷三	(521)
试卷四	(539)

1998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真题参考答案

试卷一	(547)
试卷二	(560)
试卷三	(576)
试卷四	(595)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

答案解析与应试技巧

(试卷一)

提示：本试卷为计算机阅读试卷，请将所选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法在本质上是社会成员公共意志的体现
- B. 法既执行政治职能，也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 C. 法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
- D. 法不受客观规律的影响

解析：本题考查法理学部分关于法的职能、本质等知识。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是在吸收前人优秀理论成果的基础上形成的。马克思主义认为，本质是事物的内在联系，是决定客观事物存在的根据。法的本质首先表现为法的正式性，也就是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正式的官方确定的行为规范。法的本质其次表现为法的阶级性，也就是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社会性，此处社会性是指法的内容是受一定社会因素制约的，最终也是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选项 A 所叙述的法是社会成员公共意志的体现是属于法的特征之一，而不是法的本质，因此该选项表述错误，应予排除。根据法的社会性本质，法最终是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而不是选项 C 所叙述的法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因此选项 C 为错误表述，应予排除。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法律是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也是社会关系的反映，而社会关系的核心是经济关系，经济关系的中心是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又是由生产力决定的，而生产力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最终导致包括法律在内的整个社会的发展变化。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有其自身客观规律的，受客观规律影响的，法律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要受到客观规律的影响。因此，选项 D 为错误表述，应予排除。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观点，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由此可见，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因此法的职能首先是政治职能，其次，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是为了调整人的行为，规范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使社会沿着有序的方向发展，因此，法的职能还在于其社会职能。所以，选项 B 表述正确。

法理学部分是国家司法考试中法学综合知识中的一个部分，也是较容易得分的部分。一般来说，该部分考题题目较小，又多为一般性的法学知识，分析性、论述性的题目较少。另

外,由于考题较小,所以一般题目多为概念性题目,或者要求考生将不同的概念区分开来,如不同的法律规范之区别,或者要求考生掌握某个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如法律事实的概念与种类。再有就是记忆性的题目多于分析的题目。从历届考题看,法理部分主要要求考生掌握一些基本的概念、知识,而运用原理分析问题的题目不多见。因此,考生在复习时应力求熟记每一个概念和每一个基本问题。

答案: B

2. 下列关于法与道德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自然法学派认为,实在法不是法律
- B.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认为,法与道德在本质上没有必然的联系
- C. 中国古代的儒家认为,治理国家只能靠道德,不能用法律
- D. 近现代的法学家大多倾向于否定“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的说法

解析: 本题考查法理学部分关于法与道德关系的知识。

关于法与道德在本质上的联系,是一个法在本质上是否包含道德内涵的问题。西方法学界存在两种观点:一是肯定说,以自然法学派为代表,肯定法与道德存在本质上的必然联系,认为法在本质上是内含一定道德因素的概念。实在法只有在符合自然法、具有道德上的善的时候,才具有法的本质而成为法。也就是说,实在法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成为法律。因此,选项 A 表述错误,应予排除。西方法学界的另一种观点是否定说,以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为代表,否定法与道德存在本质上的必然联系,认为不存在适用于一切时代、民族的永恒不变的正义或道德准则。也就是说,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彻底否定法与道德的关系,认为法与道德在本质上没有必然联系。因此,选项 B 为正确说法。关于法与道德在功能上的联系,法律调整与道德调整各自具有自己的优势,并且形成互补。对此,学者们没有异议。但在社会调整以哪一个为主的问题上,存在不同的看法和处理。一般来说,古代法学家更多强调的是道德在社会调控中的首要或主要地位,对法的强调也更多在其德治功能上。如儒家提出的“德主刑辅”思想,希望通过推行“德治”来去除刑罚,但其思想并不是完全排斥法律的作用,只是认为“法”只应起到辅助作用。因此,选项 C 为错误表述,应予排除。关于法与道德在内容上的联系,一般来说,近代以前的法在内容上与道德的重合程度极高,有时甚至浑然一体。古代法学家大多倾向于尽可能将道德义务转化为法律义务,使法确认和体现尽可能多甚至全部的道德的内容,而近现代法倾向于只将最低限度的道德要求转化为法律义务,注意明确法与道德调整界限,近现代法学家大多倾向于将法律标准与道德标准相对分离,认为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而选项 D 表述正好相反,因此是错误表述,应予排除。

答案: B

3. 对法律汇编与法典编纂之间区别的理解,可以有多种角度。下列哪一表述准确地揭示了二者之间的区别?

- A. 法律汇编既可以由个人进行,也可以由社会团体乃至国家机关进行;法典编纂只能由国家立法、执法和司法机关进行
- B. 法律汇编是为了形成新的统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法典编纂是将不同时代的法典汇编成册
- C. 法律汇编可以按年代、发布机关及涉及社会关系内容的不同,适当地对汇编的法律

进行改变；法典编纂不能改变原来法律规范的内容

D. 法律汇编不属于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法典编纂是一种在清理已有立法文件基础上的立法活动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汇编与法典编纂之间区别的知识。

法律汇编是对已经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按照一定的目的或标准进行系统的排列，汇编成册。法典编纂是指对散见于不同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属于某一部门法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进行审查、修改和补充，编纂成具有完整结构的、统一的法典的活动。法律汇编与法典编纂在目的、机构、性质（即是否属于国家立法活动）等方面有明显的区别。其中最主要的是在性质上的区别。法律汇编不改变汇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内容，不制定新的法律规范，因而不是国家的立法活动，仅仅是一项技术意义上的工作。法典编纂可以改变原来的规范的内容，既可以删除已经过时或不正确的内容，消除其中矛盾重叠的部分，还可以增加新的内容。它要根据某些共同的原则形成有内在联系的、和谐的统一体，因此，它是国家的立法活动之一，只能由国家的立法机关进行，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均无权进行。由此，选项B、C明显为错误表述。选项A的错误之处在于法典编纂只能由国家的立法机关进行，执法和司法机关无权进行。

答案：D

4. 下列关于法律原则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法律原则不仅着眼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
- B. 法律原则在适用上容许法官有较大的自由裁量余地
- C. 法律原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
- D. 相互冲突的法律原则可以共存于一部法律之中

解析：本题考查法理学部分关于法律原则的知识。

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是法律诉讼、法律程序和法律裁决的确认规范。解答本题需要从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这一角度入手。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二者之间的区别是：在内容上，法律规则的规定是明确具体的，它着眼于主体行为及各种条件的共性，其明确具体的目的是削弱或防止法律适用上的“自由裁量”。而法律原则的着眼点不仅限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与法律规则相反，法律原则在适用上容许法官有较大的自由裁量余地。因此，选项A、B为正确表述。在适用范围上，法律规则由于内容具体明确，它们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而法律原则对人的行为及其条件有更大的覆盖面和抽象性，其适用范围比法律规则宽广。在适用方式上，法律规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即如果一条规则所规定的事实是既定的，或者这条规则是有效的，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接受该规则所提供的解决办法。而法律原则的适用不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因为不同的法律原则具有不同的强度或者分量，而且这些不同强度的原则甚至冲突的原则都可能存在于一部法律之中。例如民法中的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就可能与意志自由原则相矛盾。当两个原则在具体的个案中发生冲突时，法官必须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有关背景，在不同强度的原则之间作出权衡和选择。由此，可以判定选项C表述错误，选项D为正确表述。

答案：C

5. 法律规则是法律的基本构成因素。下列关于法律规则分类的表述哪一项可以成立？

A.《律师法》第14条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此规定为义务性规则

B.《中小企业促进法》第31条规定：“国家鼓励中小企业与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开发与交流，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此规定为强行性规则

C.《宪法》第4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此规定为命令性规则

D.《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62条规定：“军队医疗机构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制定。”此规定为准用性规则

解析：本题考查法理学部分关于法律规则分类的知识。

本题需要在掌握法律规则分类的理论知识基础之上才能正确作答。对于法律规则分类的记忆，考生可以用表格的形式掌握：

划分标准	划分类别	定 义
按规则的内容规定不同	授权性规则	是指规定人们有权做一定行为或不做一定行为的规则，即规定人们的“可为模式”的规则。它又可分为权利性规则和职权性规则。
	义务性规则	是指在内容上规定人们的法律义务，即有关人们应当做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的规则。它分为命令性规则和禁止性规则两种。其中命令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的积极义务，也就是人们必须应当作出某种行为的规则。禁止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的消极义务的规则，也就是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规则。
按照规则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	确定性规则	是指内容本已明确肯定，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则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则。在法律条文中规定的绝大多数法律规则属于此种规则。
	委任性规则	是指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则。
	准用性规则	是指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而是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的规则。
按照规则对人们行为规定和限定的范围或程度	强行性规则	是指内容规定具有强制性性质，不允许人们随便加以更改的法律规则。义务性规则，职权性规则属于强行性规则。
	任意性规则	是指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允许人们自行选择或协商确定为与不为、为的方式以及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内容的法律规则。在权利性规则中，有些属于任意性规则。

由上表的定义我们来分析本题中的四个选项就一目了然了。选项B所述是国家对中小企业的政策规定，允许鼓励中小企业进行某种形式的发展，属于任意性规则，因此该选项表述错误。选项C所述是除符合一定条件外，国家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属于禁止性规则，因此该选项表述错误。选项D所述是军队医疗机构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如何制定产生的规定，对于军队医疗机构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的制定，国家委托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属于委任

性规则,因此该选项表述错误。

答案: A

6. 法律终止生效是法律时间效力的一个重要问题。在以默示废止方式终止法律生效时,一般应当选择下列哪一原则?

- A.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B. 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 C. 后法优于前法
- D. 法律优于行政法规

解析: 本题考查法理学部分关于法的时间效力的知识。

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法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其中,法律终止生效也就是指法律被废止,一般分为明示的废止和默示的废止两种。明示的废止是指在新法律或其他法律文件中明文规定废止旧法律。默示的废止是指在适用法律中,出现新法律与旧法律相冲突的情况时,适用新法律而使旧法律在事实上被废止。如果出现立法机关所立新法律与旧法律发生矛盾的情况,应当按照“新法优于旧法”、“后法优于前法”的办法解决矛盾,旧法律因此被新法律“默示的废止”。因此本题中四个选项只有选项 C 为正确答案。

答案: C

7.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关于私有财产权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A. 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 B.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 C. 任何人不得剥夺公民的私有财产
- D.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解析: 本题考查宪法规定的关于私有财产权的知识。

本题实际是直接考查宪法第 13 条的规定,需要考生熟练掌握条文的规定方能正确作答。根据宪法第 13 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因此,选项 A、B、D 均为正确表述。选项 C 的错误之处在于表述过于绝对,没有考虑到公民在犯罪之后,可以由人民法院判决剥夺其个人的私有财产这一情形。

宪法部分的考试题目理论性不强,主要考察考生的记忆能力,因此,考生在复习时,应当针对命题重点作重点突破,尤其是要熟悉相关条文,在做题时,考生可分几个步骤来进行。首先是读题,即看清题目内容,注意不能漏掉题目中的关键词;其次是分析题目,即要弄清考题所要考察的知识点是什么,这是正确答题的关键;第三是搜索信息,即在脑中搜索与考点有关的信息;第四是答题,即综合分析所掌握的有关信息并作出答案。另外,考生在做题时要注意不要在一个题目上花费太多时间,如果没有有关题目考点的信息,可采取排除法、选特殊答案法作答。

答案: C

8.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 下列有关审计机关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
- B. 国务院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 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 C. 国务院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 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D.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不对同级人民政府负责

解析: 本题考查宪法规定的关于审计机关的知识。

根据宪法第 109 条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由此, 选项 A 为正确表述, 而选项 D 为错误表述。根据宪法第 91 条规定, 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 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 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 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 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因此, 选项 C 为正确表述。

本题的争议之处在于选项 B, 有考生认为选项 B 应属于错误表述, 理由是宪法条文规定的是“财务收支”而不是“财政收支”。为正确解决这一争议, 需要对“财务收支”和“财政收支”这两个概念的来源和相关法律规定搞清楚。根据《审计法》第 2 条第 2 款规定,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 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 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 依法接受审计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 3 条第 1 款规定, 接受审计监督的财政收支, 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纳入预算管理的收入和支出, 以及预算外资金的收入和支出。该条第 2 款规定: 接受审计监督的财务收支, 是指国有的金融机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国家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监督的其他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的各种资金的收入和支出。同时根据《审计法》的第 44 条和第 45 条规定来看, 审计机关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和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理既有相同之处, 又有所区别。审计机关之所以对这两类违法行为作出有一定区别的规定, 主要是考虑两者不同的性质和特点。财政收支是体现国家意志的收支活动, 对政府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具有政府内部监督的性质, 所以不宜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只宜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理。财务收支一般不直接体现国家意志, 因此, 对于审计监督中发现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审计机关除了予以必要的经济处理外, 还可以依法给予处罚。这种处罚在性质上属于行政处罚。由此可见, “财政收支”与“财务收支”还是有相当大区别的。选项 B 所述是国务院审计机关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而不是对“财务收支”进行监督, 混淆了二者之间的界限, 与法律规定相违背, 应属于错误表述。而该题的参考答案是 D, 因此, 该答案显属错误, 选项 B 和 D 都是本题的正确答案。笔者认为, 出题人的本意应是对选项 D 的考查, 这一问题的出现应是出题人的技术失误, 或者是笔误, 但对于严肃的国家司法考试来说, 出现此类错误会让考生无所适从, 应予杜绝!

答案: B、D

9.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下列有关特别行政区立法权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A. 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后,如认为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不符合基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可以将该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

C.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立即失效

D.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一律具有溯及力

解析: 本题考查特别行政区立法权的知识。

本题是直接考查法律条文的。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7条第1、2款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根据该法第3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后,如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外,无溯及力。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7条第1、2款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根据该法第3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后,如认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除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外,无溯及力。由此可见,本题四个选项中只有选项D为错误表述,因为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只有符合一定条件才具有溯及力,另外该选项表述过于绝对,一般而言,题目中表述过于绝对的选项是错误答案,考生如果记不住法律条文,可以作大胆猜测,这也是一点考试技巧。

答案: D

10. 下列哪一项不属于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

A. 环境权

B. 平等权

C. 出版自由

D. 受教育权

解析: 本题考查宪法规定的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知识。

公民的基本权利也称宪法权利或者基本人权,是指由宪法规定的公民享有的主要的、必不可少的权利。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既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对公民的各种权利进行规定,因此宪法所确认的只能是一些基本权利。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有:(1)平等权,这一权利的涵义之一是任何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也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2)公民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和自由,这类权利和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政治自由(政治自由又分为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游行、示威自由)、监督权和获得赔偿权(其中监督权包括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权、申诉权);

(3) 宗教信仰自由; (4) 人身自由, 这里狭义的人身自由主要是指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侵害, 广义的人身自由还包括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5) 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 包括财产权、劳动权以及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权益。本题中选项 C 属于平等权的一种, 也是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选项 D 属于宪法规定的公民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和自由。而选项 A 应属于公民的一般权利, 宪法并未对此作出规定, 因此该选项不属于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

答案: A

11. 某选区选举地方人民代表, 代表名额 2 人, 第一次投票结果, 候选人按得票多少排序为甲、乙、丙、丁, 其中仅甲获得过半数选票。对此情况的下列处理意见哪一项符合法律的规定?

- A. 宣布甲、乙当选
- B. 宣布甲当选, 同时以乙为候选人另行选举
- C. 宣布甲当选, 同时以乙、丙为候选人另行选举
- D. 宣布无人当选, 以甲、乙、丙为候选人另行选举

解析: 本题考查选举法规定的关于选举程序的知识。

本题是纯粹考查法律条文的。根据第三次修正后的《选举法》第 41 条第 1 款规定,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 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 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 始得当选。同时该条第 4 款规定, 获得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 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 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 按照第 30 条规定的差额比例, 确定候选人名单, 如果只选一人, 候选人应选两人。由此规定可以直接得到本题中选项 C 为正确处理意见的结论。

在解答本题的同时, 希望考生注意以下本条的其他几款规定, 如第 3 款规定,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 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 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 以得票多的当选。第 5 款规定, 另行选举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 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 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另行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 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 始得当选。考生需要重点注意其中的数字规定。

答案: C

12.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法行使自治权。根据我国宪法规定, 下列哪一机关不享有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制定权?

- A.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 B.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 C.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 D.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解析: 本题考查宪法规定的关于民族自治地方立法权的知识。

根据《宪法》第 112 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第 116 条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报省或者自治区

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由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民族自治地方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只有自治区、州、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没有制定权。

答案: A

13. 在一起行政诉讼案件中,被告进行处罚的依据是国务院某部制定的一个行政规章,原告认为该规章违反了有关法律。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哪一机关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当的规章?

- A. 国务院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最高人民法院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解析: 本题考查立法法规定的关于立法权限的知识。

根据《立法法》第71条规定,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该法第88条规定,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因此本题的正确选项为A。

在此提醒考生应当重点注意该法中一些列举性规定,这些规定往往受到出题者的青睐。笔者举例如下:《立法法》第87条由有关机关依照规定权限改变或者撤销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所具有的情形有五项:(1)超越权限的;(2)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3)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经裁决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规定的;(4)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5)违背法定程序的。第88条规定的改变或者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权限有七项:(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有权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66条第2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66条第2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3)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4)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5)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6)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7)授权机关有权撤销被授权机关制定的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目的的法规,必要时可以撤销授权。

答案: A

14. 根据我国宪法,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几年?

- A. 3年
- B. 4年
- C. 5年
- D. 6年

解析：本题考查宪法规定的关于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的知识。

根据《宪法》第98条规定，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3年。由此规定可以判定选项A为正确答案。

答案：A

15. 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我国西周婚姻制度中婚姻缔结的原则？

- A. 一夫一妻制
- B. 同姓不婚
- C.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 D. “七出”、“三不去”

解析：本题考查中国法制史部分关于婚姻制度的知识。

西周时期婚姻缔结有三大原则，即一夫一妻制、同姓不婚、父母之命。凡不合此三者的婚姻即属于非礼非法。一夫一妻制是西周时期婚姻制度的基本要求。虽然古代男子可以有妾有婢，但法定的妻子只能是一个。也就是说，只有一夫一妻才是合法的婚姻。同姓不婚也是缔结婚姻的一个前提，西周时期实行同姓不婚原则基于两点：首先，长期的经验证明，同姓男女结婚会影响整个民族的发展；其次，禁止同姓为婚，多与异性通婚，是为了“附远厚别”，也就是通过联姻加强与异姓贵族的联系，进一步巩固家天下与宗法制度。“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西周时期婚姻制度的第三大原则，在宗法制下，必然要求由父母家长决定子女的婚姻大事，通过媒人的中介来完成。否则就是非礼非法，称为“淫奔”，不为宗族和社会所承认。本题中选项D“七出”、“三不去”是婚姻关系解除的制度，不属于婚姻缔结制度。

这里需要考生进一步注意“七出”、“三不去”中的“七出”是指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恶疾去、多言去、盗窃去七种丈夫或公婆可以休弃的情形。“三不去”是指夫家不能离异休弃的三种情形，包括：(1)有所娶而无所归，不去。这里是指女子出嫁时有娘家可以依靠，但休妻时没有本家亲人了，如果这个时候休妻则会置女子于无家可归之地，因此不能休妻。(2)与更三年丧，不去。这里是指女子进入夫家后与丈夫一起为公婆守过三年孝，如此已经尽到了子媳之道，不能休妻。(3)前贫贱后富贵，不去。这里是指娶妻的时候贫贱，但以后变得富裕，按照礼制夫妻应为一体，如果贫贱的时候娶了，富贵的时候休了，则在道义上不可取，因此不能休妻。

答案：D

16. 下列有关清末变法修律和司法体制变革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清末修律在法典编纂形式上改变了传统的“诸法合体”形式，明确了实体法之间、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差别
- B. 清末修律使延续了几千年的中华法系开始解体，同时也为中国法律的近代化奠定了初步基础
- C. 在司法机关改革方面，清末将大理寺改为大理院，作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改刑部为法部，掌管全国检察和司法行政事务，实行审检分立
- D. 清末初步规定了法官及检察官考试任用制度

解析：本题考查中国法制史部分关于清末修律的知识。

为方便考生掌握清末修律的内容，这里将该部分的知识点用表格形式列举如下，以利于考生记忆。

修律特点	立法指导思想上, 自始至终贯穿着“仿效外国资本主义法律形式, 固守中国封建法制传统”的方针。
	内容上, 表现出封建专制主义传统与西方资本主义法学最新成果的奇怪混合。
	法典编纂形式上, 改变了传统的“诸法合体”形式, 明确了实体法之间、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差别, 形成了近代法律体系的雏形。
	是在统治者为维护反动统治, 在保持君主专制政体前提下进行的, 即不会反映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愿望, 也没有真正的民主形式。
修律影响	标志着延续几千年的中华法系开始解体。
	为中国法律的近代化奠定了初步基础。
	在一定程度上引进和传播了西方近现代的法律学说和法律制度, 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全面系统地向国内介绍和传播西方法律学说和资本主义法律制度。
	客观上有助于推动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教育制度的近代化。
司法机关变化	改刑部为法部, 掌管全国司法行政事务。
	改大理寺为大理院, 作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
	实行审检合署。
四级三审	诉讼制度上规定了刑事案件公诉制度、证据、保释制度。
	审判制度上实行公开、回避等制度。
	初步规定了法官及检察官考试任用制度。
	改良了监狱及狱政管理制度。
法律修订情况	《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宪法性文件。
	《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是武昌起义爆发后清政府又一个宪法性文件。
	《大清现行刑律》是在《大清律例》基础上修改, 是《大清新刑律》前的过渡。
	《大清新刑律》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近代意义上的专门刑法典。(注意内容和变化)
	《大清商律草案》和《大清民律草案》均未正式颁布和施行。
	《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六编和《大清民事诉讼律草案》四编均未颁布施行。
	《法院编制法》没有真正实施。

由上表可以看出, 清末修律实行审检合署, 刑部无权掌管检察事务。选项 C 表述错误, 与实际情况相反。

答案: C

17. 衡平法是判例法的一种形式。下列有关衡平法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A. 衡平法是通过大法官法院的审判活动, 以法官的“良心”和“正义”为基础发展起来的
- B. 英国 15 世纪正式形成了衡平法院, 并逐渐发展为一个独立于普通法的衡平法体系
- C. 衡平法程序简便、灵活, 法官判案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
- D. 衡平法对普通法来说是一种“补偿性”的制度, 所以当二者的规则发生冲突时, 普通法优先

解析: 本题考查外国法制史部分关于衡平法的知识。

解答本题时可以与普通法对比进行, 以利于记忆。